

實行三民主義 爭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2		吳清同	三十四歲	男	台灣省北縣	中國民主國民黨	商	北縣貢寮鄉四十村玉雙鄉寮寮田洋街七號	吳伯顯	1
		辜伯顯	十六歲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民主國民黨	無	貢寮鄉八村寮貢寮朝陽街六十五號	以繼續爭取地帶，發揮團體精神，加強地方建設，促進現有建設計劃，徹底執行基層建設。 村里建設，促進政府早日放寬，沿海地區興修房屋。 東北角及早開發，加速觀光事業發展。 促進農、漁民福利、福祉及加強村里鄰戶綠化、美化環境。 促進各村平衡發展。 加強地方治安維護。 提高鄉調解會功能。 爭取增加青少年、老人休閒場所。 爭取本鄉設立省立水產高職分校。 成立農、漁業建設。 促進貢寮鄉發展研究委員會「集思廣益、衆志成城」。 爭取開闢農路及橋樑並爭取增建擴建本鄉各漁港。 爭取農業大軍方案。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二、選舉人資格：

白香山集

之選舉人。

(二) 機構公權力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

投票時須攜帶

告知發票人。

已於規定時間

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戡亂時期公職

以下有欺徒形

(3) 有其他不正常
(2) 携带武器或

5. 選舉人領得選關

票携出投票所

將圈選內容出三
以下有期徒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

號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